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9-025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435,847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5月23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18年2月8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18年3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484.9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79元/份;同意公司向148人授予217.1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1.90元或26.28元,其中,按照每股21.9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54万股,按照每股26.28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0万股。

4、授予日后,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期权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期权益,被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合计为5.52万份;共计10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共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实际授予266人479.4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79元/份;实际授予138人215.9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90元/股或26.28元/股,其中,按照每股21.9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34万股,按照每股26.28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60万股。公司已于2018年5月29日完成授予登记。

5、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后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232,98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3.3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29,900份。

6、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日,10名激励对象对自己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选任为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前述激励对象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51,000股(其中,以21.90元/股的授予价格获授限制性股票13,800股,以26.28元/股获授限制性股票37,200股);获授期权共计234,600份。鉴于公司2018年8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期权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以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16.54元/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940股,以19.91元/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360股,共计回购66,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全部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共计304,980份。

上述尚未解除的66,3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9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5月13日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3。

7、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公司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8、2018年1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共计132.9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公司自2018年10月26日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共有20名激励对象对自己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2018年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条件。公司拟向前述23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

前述激励对象,涉及1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84,300股(其中,以21.90元/股获授34,800股,以26.28元/股获授49,500股);另,前述23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377,300份。

鉴于公司2018年8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依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以回购价格16.54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240股;以19.91元/股(另加上分红税款)回购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4,350股;共计回购109,5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全部予以注销。如前述回购手续尚未完成期间,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则前述回购对象的利润分配款项由本公司代收,回购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另经调整后,公司本次拟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490,490份。

10、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为33.38元/股,其所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共计904,843份;同意 119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其所对应的解锁数量共

计435,847股。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与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2017年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32.03%,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包括部门业绩和个人业绩,若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绩达标且个人表现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等级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部门业绩考核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等级不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部门业绩考核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等级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上一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额度可按照个人可解锁比例解锁,未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薪酬、绩效考核不合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激励对象薪酬、绩效考核不合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授予日:2018年3月9日。  
2、解锁数量:本次实际解锁数量为435,847股。  
3、解锁人数: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119人。  
4、具体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分红调整后后)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丁龙	董事	921,180	153,530	1/6
乔瑞明	董事	49,920	8,320	1/6
韩宜权	财务总监	64,740	10,790	1/6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16人)		1,579,240	263,207	1/6
合计		2,615,080	435,847	1/6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5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35,847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数量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628,713,056	-435,847	628,277,209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7,350,699	435,847	127,786,546
股份总数	756,063,755	-	756,063,755

五、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9-043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太仓市宁波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峻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05,97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2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05,92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226%。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376,2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2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5,955,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5,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63%;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5,955,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5,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63%;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5,955,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5,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63%;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5,955,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5,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63%;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暨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5,955,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5,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63%;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苏瑞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苏瑞雪、翟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数量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628,713,056	-435,847	628,277,209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7,350,699	435,847	127,786,546
股份总数	756,063,755	-	756,063,755

五、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39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主体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式暨将股份补偿调整为现金补偿的议案》,涉及调整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业绩补偿方式调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主体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式调整为现金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号。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十一项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第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上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36人,代表股份:235,821,3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966%。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235,399,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0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代表30人,代表股份42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0%。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42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8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794,1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5%;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3.5514%;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6.4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794,1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5%;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3.5514%;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6.4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782,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5%;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0.7776%;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2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767,3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71%;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87.1977%;反对5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2.8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六、【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794,1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5%;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3.5514%;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6.4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七、【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758,5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4%;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85%;弃权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83.9972%;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3367%;弃权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5.6662%。  
八、【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794,1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5%;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3.5514%;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6.4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九、【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758,5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34%;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5%;弃权2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85.1114%;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2224%;弃权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5.6662%。  
十、【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主体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式暨将股份补偿调整为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764,9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61%;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86.6287%;反对5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3.37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一、【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义务主体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式暨将股份补偿调整为现金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764,9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5%;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3.5514%;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6.4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二、【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794,1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5%;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3.5514%;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6.4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三、【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794,1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5%;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3.5514%;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6.4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十四、备查文件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41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票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号公司一楼3号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月根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69,556,294股,占公司总股份116,678,020股的59.61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9,556,2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6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025,7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362%。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69,55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5,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69,55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5,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69,55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5,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69,55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5,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69,55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5,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聘任财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69,55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5,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69,55